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0633交罚罚决字〔2026〕000024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巨[redacted]	身份证件号	1306[redacted]
		住　址	河北省保定市易县[redacted]	联系电话	1323[redacted]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09月21日09时30分，易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李靖(03061517112)、张旭光(03061517043)在易县霍山联合治超站执法检查中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后对超限超载车辆陕A[redacted]重型自卸货车的道路运输证件进行检查，车辆所有人为巨[redacted]，被委托人赵[redacted]未能出示该重型自卸货车《道路运输证》。我单位于2026年09月21日予以立案，此次运输行为是2026年09月17日从涞源县黄土岭高速口附近装载石头拉到涿州市，每吨运费20元，到地卸车结算运费，途中被易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2026年09月18日暂扣至易县霍山联合治超站，巨[redacted]购买该车变更过户后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经核实巨[redacted]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巨[redacted]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书证，视听资料为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35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裁量阶次一般的规定，决定给予处罚款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1.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

2.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20位缴款码1306[redacted]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县支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

3. 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县支行，账号9130[redacted]进行罚款缴纳。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9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